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5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11 月 6 日

攻坚克难 开启新征程

——雷州林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以高标准通过验收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以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胡江为组长的验收组对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的执法办案中心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分局在家领导班子成员及执法办案中心负责人全程陪同了检查。

在当天的验收过程中，李爱军局长首先代表分局向验收组简要介绍了办案中心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建设概况、工程初验等情况。并结合分局办理涉林及非涉林等各类案件的执法状况，恳请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在执法办案正规化建设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随后，验收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办案中心开展详细检查。

2014 年 10 月份，分局新领导班子到任后将建设执法办案中心工作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在分局领导、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精心谋划、艰苦地奔波协调下，项目得到了省林业厅、省森林公安局以及国营雷州

林业局的大力支持，2015年9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3月，执法办案中心历经长达七个月的建设，土建工程竣工。2017年春节前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公安部第十六局王海忠局长与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国营雷州林业局潘松海局长一起为执法办案中心揭牌，掀开了分局执法办案规范化新的一页。期间，在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等单位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执法办案中心历经了3次整改，最终建成了功能齐全、配置规范的询问室、讯问室、信息采集室、尿检室及各种高标准监控设备等，确保新建成的森林公安办案中心“设备全、标准高、品位好、功能优”。今年下半年，经过初验，办案中心已具备验收条件。

湛江市公安局验收组负责人胡江副支队长认为，雷州林区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标准高、设备齐而且“档次”高于地方公安机关，特别对询问室等的防撞设施高度称赞，在全省森林公安机关中是排在前列的执法办案中心，甚至比很多地方公安机关的建设标准还要高。通过验收组对照着《湛江市公安机关新建、新改造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验收表》的验收项目进行认真检查，分局执法办案中心21项验收项目全部达标，双方现场签署验收表并盖章，由此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正式通过验收，开启执法办案新征程。

最后胡江副支队长希望，森林公安要以执法办案场所规范使用为契机，密切联系、请教属地公安机关执法办案部门，

尽快让广大雷州林区森林公安民警掌握无纸化、规范化办案流程，持续增强民警规范执法、安全执法的意识，切实提升民警执法效率和服务水平。









